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69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结论	7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夜光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万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万创投资	指	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多赢丰	指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惠投资	指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明投资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4 月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25】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 12F20200040 号

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

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是在万创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588865H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4,53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顺。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帖、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四）公司申请挂牌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前身为万创有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万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创有限全体股东共 3 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按照万创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净资产超过 2,100 万元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4.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万创有限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反光材料。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481,620.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47,670,132.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7%；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953,946.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794,908.7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2%；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75,824,850.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5,270,158.6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7%，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公司为申请挂牌而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出具的承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在承诺中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出具

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以及台州市生态保护局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走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公司设有财务部，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共完成 2 次定向发行，除前述情形外，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公司前身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是由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创有限）。（有关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2015年4月1日，万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万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

4. 2015年5月15日，万创有限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企业法人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6.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5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3100000000116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7.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陈国顺	882	42
2	王增友	588	28
3	万创投资	630	30
合计		2,100	10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两名发起人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2015年4月28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610399号《审计报

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万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812,930.05 元。

2. 2015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3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万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2,460,500 元。

3. 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4. 2015 年 6 月 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成立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万创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成股本，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588865H 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帖、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反光材料；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万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创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与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国顺、王增友、万创投资。

（2）发起人身份情况

① 陈国顺，男，身份证号码：33260119570315****，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赞扬北苑3幢1号。公司设立时，陈国顺持有公司8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

② 王增友，男，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1126****，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北村 2 区 23 号。公司设立时，王增友持有公司 5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

③ 万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23457056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台州市万达广场 2 幢 2519 室，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公司设立时，万创投资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国顺	353.91	56.176	普通合伙人
2	王增友	235.94	37.4508	有限合伙人
3	王增良	10	1.5873	有限合伙人
4	王中东	5	0.7937	有限合伙人
5	葛仁勤	2.6	0.4127	有限合伙人
6	谢国华	1.6	0.254	有限合伙人
7	徐辉	1.6	0.254	有限合伙人
8	李红伟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9	成小青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10	高莉华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11	李晶晶	1.2	0.1905	有限合伙人
12	潘玲红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3	马飞飞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4	吴燕萍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5	叶灵杰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晨辉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7	徐道胜	1	0.1587	有限合伙人
18	彭海蛟	0.8	0.127	有限合伙人
19	魏娜	0.7	0.1111	有限合伙人
20	赵文敏	0.65	0.1032	有限合伙人
21	吴胜和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2	张金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3	邵佳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4	孙余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5	王建平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勇	1	0.1587	有限合伙人
27	赵利君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陈国顺	882	42
2	王增友	588	28
3	万创投资	630	30
合计		2,100	1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万创投资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7	罗秀文	958,000	2.1148
8	赵建明	802,000	1.7704
9	陈莎	800,000	1.7660
10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1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2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3	陈肖	700,000	1.5453
14	陈俊欣	620,000	1.3687
15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6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18	丁斌	500,000	1.1038
19	刘治国	490,000	1.0817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1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2	郑雪飞	455,800	1.0062
23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4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5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6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7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8	元永江	300,000	0.6623
29	王水红	250,000	0.5519
30	廖世荣	249,000	0.5497
31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2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3	庄财村	210,000	0.4636
34	沈桂棠	200,000	0.4415
35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6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7	洪群	153,000	0.3377
38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9	张邦超	125,000	0.2759
40	王中东	123,000	0.2715
41	任初林	115,000	0.2539
42	李耿	106,000	0.2340
43	吴彩花	100,000	0.2208
44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5	章健	100,000	0.2208
46	朱菊萍	100,000	0.2208
47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8	俞永明	90,000	0.1987
49	林嘉伟	80,000	0.1766
50	韦伍算	52,000	0.1148
51	阮胜华	50,000	0.1104
52	牟鑫钢	50,000	0.1104
53	赵政武	40,000	0.0883
54	侯帮和	35,000	0.0773
55	褚微微	32,000	0.0706
56	徐巧敏	29,000	0.0640
57	杨丽芬	26,000	0.0574
58	赵仕俊	21,000	0.0464
59	汪偶太	20,000	0.0442
60	柯梅菊	20,000	0.0442
61	衡红亮	14,000	0.0309
62	邱玲玲	11,000	0.0243
63	林卫国	10,000	0.0221
64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64人，穿透核查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3.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1）万创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创投资系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之目的设立，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万创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海多赢丰

海多赢丰系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44666Q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多赢丰已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66549。基金管理人杭州海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252。

（3）丰惠投资

丰惠投资系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52499271C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惠投资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80141。基金管理人杭州贯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为：P1014462。

（4）汇明投资

汇明投资系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8GE8L6Q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明投资已于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码为：SCK286。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	关联关系
1	陈国顺	万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国顺	陈肖	父子
3	陈国顺	陈莎	父女
4	陈肖	陈莎	兄妹
5	王增友	阮素雪	夫妻
6	王增友	王增良	兄弟
7	阮素雪	俞福香	母女
8	褚微微	李耿	夫妻
9	罗秀文	王增友、王增良	兄嫂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陈国顺、王增友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2,278.7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3029%。

认定上述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陈国顺直接持有公司21.6115%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持有公司14.7841%的股份。同时陈国顺担任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13.9073%的股份。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50.3029%的股份；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

（3）2015年6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6月16日续签了该《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

（4）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两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是依法运用两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对公司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陈国顺、王增友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 公司前身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5年8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C区块，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顺，登记注册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12日至2015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144	80
2	王增友	36	20
合计		180	100

2005 年 8 月 12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安会验（2005）第 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2 日，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2001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2006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到 467.8 万元。其中陈国顺以货币形式认缴计人民币 230.24 万元，增资至 374.24 万元，王增友以货币形式认缴计人民币 57.56 万元，增资至 93.56 万元；（2）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6 年 3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会验[2006]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374.24	80
2	王增友	93.56	20
合计		467.8	100

2006 年 3 月 2 日，万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公司名称、住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2006年9月15日，万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陈国顺将其持有万创有限的出资额93.56万元以93.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增友。

2006年9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29日，万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作出决议：（1）出资额转让后，原股东会不变，由陈国顺、王增友两人组成，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陈国顺以货币出资计人民币280.68万元，占60%，王增友以货币出资计人民币187.12万元，占40%；（2）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3）公司住所变更为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B-7区块；（4）经营范围变更为：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服装、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5）同意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280.68	60
2	王增友	187.12	40
合计		467.8	100

2006年12月30日，万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服装、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批准后经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30日，万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 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32.2 万元，注册资本由 467.8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陈国顺认缴新增出资计人民币 199.32 万元，出资增至 480 万元，王增友认缴新增出资计人民币 132.88 万元，出资增至 320 万元；（2）同意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28日，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的中汇台会验[2008]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万创有限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480	60
2	王增友	320	40
合计		800	100

2008年4月3日，万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6. 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期限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16日，万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股东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新股东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计人民币 600 万元，陈国顺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计人民币 360 万元，王增友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计人民币 240 万元；（2）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服装、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4）同意制定公司新章程。

2015年3月31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40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840	42

2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3	王增友	560	28
合计		2,000	100

2014年12月17日，万创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年5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由发起人以万创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2. 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顺	882	42
2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30
3	王增友	588	28
合计		2,100	100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正文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15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5]第40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顺	979	32.6333
2	王增友	669.72	22.324
3	万创投资	630	21
4	陈莎	80	2.6667
5	郑雪飞	75.58	2.5193
6	丁玲君	75	2.5

7	陈肖	70	2.3333
8	阮素雪	70	2.3333
9	刘治国	70	2.3333
10	阮小玲	50	1.6667
11	林秀君	50	1.6667
12	张宁波	38	1.2667
13	王增良	23.7	0.79
14	王梅燕	17	0.5667
15	丁昌荣	13	0.4333
16	王中东	12.5	0.4167
17	任初林	11.5	0.3833
18	张邦超	10	0.3333
19	俞福香	10	0.3333
20	韦伍算	5.2	0.1733
21	洪群	4.3	0.1433
22	赵政武	4	0.1333
23	周祖云	3.9	0.13
24	李耿	3.6	0.12
25	侯帮和	3.5	0.1167
26	褚微微	3.2	0.1067
27	牟鑫钢	3	0.1
28	王德满	3	0.1
29	徐巧敏	2.9	0.0967
30	杨丽芬	2.6	0.0867
31	赵仕俊	2.1	0.07
32	衡红亮	1.4	0.0467
33	汪偶太	1.2	0.04
34	邱玲玲	1.1	0.0367
合计		3,000	100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7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841。

（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本变动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东、李耿、王德满、牟鑫钢、张邦超、洪群、汪偶太、丁昌荣、俞福香、周祖云、王梅燕、陈令勇、蔡冬法、王国来、章健、李利燕、赵建明、李天豪、罗秀文、李宏明、胡岳富、战文英、廖世荣、王水红、陈通朝签署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发行股票 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	50	200

	有限合伙)		
2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00
3	王中东	10	40
4	李耿	7	28
5	王德满	10	40
6	牟鑫钢	2	8
7	张邦超	2.5	10
8	洪群	11	44
9	汪偶太	2	8
10	丁昌荣	3	12
11	俞福香	20	80
12	周祖云	21	84
13	王梅燕	26	104
14	陈令勇	50	200
15	蔡冬法	18	72
16	王国来	30	120
17	章健	10	40
18	李利燕	10	40
19	赵建明	80	320
20	李天豪	105	420
21	罗秀文	100	400
22	李宏明	10	40
23	胡岳富	10	40
24	战文英	37.5	150
25	廖世荣	25	100
26	王水红	25	100
27	陈通朝	75	300
合计		800	32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6)第61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3,800万股。

2016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任长红、邵雨田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邵雨田	380	1,710
2	任长红	150	675

根据立信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邵雨田、任长红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3,850,000.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5,300,000.00元，溢价人民币18,5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3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4,330万股。

2017年8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六）新三板摘牌

2018年9月26日，夜光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0 月 13 日，夜光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278)。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0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新三板摘牌后股本变动

1.2018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多赢丰将持有公司 2 万股（占 0.0462%）转让给柯梅菊；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2.6097
2	王增友	6,697,200	15.4670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4.5497
4	邵雨田	3,800,000	8.7760
5	任长红	1,500,000	3.4642

6	李天豪	1,050,000	2.4249
7	罗秀文	958,000	2.2125
8	赵建明	802,000	1.8522
9	陈莎	800,000	1.8476
10	郑雪飞	755,800	1.7455
11	陈通朝	750,000	1.7321
12	丁玲君	750,000	1.7321
13	阮素雪	700,000	1.6166
14	陈肖	700,000	1.6166
15	刘治国	700,000	1.6166
16	陈令勇	500,000	1.1547
17	阮小玲	500,000	1.1547
18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547
19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1085
20	王国来	479,000	1.1062
21	林秀君	450,000	1.0393
22	王梅燕	420,000	0.9700
23	张宁波	330,000	0.7621
24	战文英	309,000	0.7136
25	俞福香	300,000	0.6928
26	王水红	250,000	0.5774
27	廖世荣	249,000	0.5751
28	周祖云	249,000	0.5751
29	王增良	237,000	0.5473
30	蔡冬法	180,000	0.4157
31	丁昌荣	160,000	0.3695
32	洪群	153,000	0.3533
33	王德满	130,000	0.3002
34	张邦超	125,000	0.2887
35	王中东	123,000	0.2841
36	任初林	115,000	0.2656
37	李耿	106,000	0.2448
38	李宏明	100,000	0.2309
39	李利燕	100,000	0.2309
40	章健	100,000	0.2309
41	胡岳富	100,000	0.2309
42	俞永明	90,000	0.2079
43	韦伍算	52,000	0.1201
44	阮胜华	50,000	0.1155
45	牟鑫钢	50,000	0.1155

46	赵政武	40,000	0.0924
47	侯帮和	35,000	0.0808
48	褚微微	32,000	0.0739
49	徐巧敏	29,000	0.0670
50	杨丽芬	26,000	0.0600
51	赵仕俊	21,000	0.0485
52	汪偶太	20,000	0.0462
53	柯梅菊	20,000	0.0462
54	衡红亮	14,000	0.0323
55	邱玲玲	11,000	0.0254
56	林卫明	10,000	0.0231
57	曾计土	2,000	0.0046
合计		43,300,000	100

2. 201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新增股东汇明投资认缴出资 2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5 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号第 ZF106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 年 8 月 5 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雪飞将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 0.2309%）转让给林贵华。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任长红	1,500,000	3.3113
7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8	罗秀文	958,000	2.1148
9	赵建明	802,000	1.7704
10	陈莎	800,000	1.7660
11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2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3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4	陈肖	700,000	1.5453

15	刘治国	700,000	1.5453
16	郑雪飞	655,800	1.4477
17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8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9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1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2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3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4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5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6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7	王水红	250,000	0.5519
28	廖世荣	249,000	0.5497
29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0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1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2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3	洪群	153,000	0.3377
34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5	张邦超	125,000	0.2759
36	王中东	123,000	0.2715
37	任初林	115,000	0.2539
38	李耿	106,000	0.2340
39	李宏明	100,000	0.2208
40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1	章健	100,000	0.2208
42	胡岳富	100,000	0.2208
43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4	俞永明	90,000	0.1987
45	韦伍算	52,000	0.1148
46	阮胜华	50,000	0.1104
47	牟鑫钢	50,000	0.1104
48	赵政武	40,000	0.0883
49	侯帮和	35,000	0.0773
50	褚微微	32,000	0.0706
51	徐巧敏	29,000	0.0640
52	杨丽芬	26,000	0.0574
53	赵仕俊	21,000	0.0464
54	汪偶太	20,000	0.0442

55	柯梅菊	20,000	0.0442
56	衡红亮	14,000	0.0309
57	邱玲玲	11,000	0.0243
58	林卫明	10,000	0.0221
59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2019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2019年9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19年9月3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治国将持有公司21万股（占0.4636%）转让给庄财村；

2019年9月23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雪飞将持有公司20万股（占0.4415%）转让给沈桂棠。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任长红	1,500,000	3.3113
7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8	罗秀文	958,000	2.1148
9	赵建明	802,000	1.7704
10	陈莎	800,000	1.7660
11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2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3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4	陈肖	700,000	1.5453
15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6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18	刘治国	490,000	1.0817
19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80,000	1.0596

	(有限合伙)		
20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1	郑雪飞	455,800	1.0062
22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3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4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5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6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7	王水红	250,000	0.5519
28	廖世荣	249,000	0.5497
29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0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1	庄财村	210,000	0.4636
32	沈桂棠	200,000	0.4415
33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4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5	洪群	153,000	0.3377
36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7	张邦超	125,000	0.2759
38	王中东	123,000	0.2715
39	任初林	115,000	0.2539
40	李耿	106,000	0.2340
41	李宏明	100,000	0.2208
42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3	章健	100,000	0.2208
44	胡岳富	100,000	0.2208
45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6	俞永明	90,000	0.1987
47	韦伍算	52,000	0.1148
48	阮胜华	50,000	0.1104
49	牟鑫钢	50,000	0.1104
50	赵政武	40,000	0.0883
51	侯帮和	35,000	0.0773
52	褚微微	32,000	0.0706
53	徐巧敏	29,000	0.0640
54	杨丽芬	26,000	0.0574
55	赵仕俊	21,000	0.0464
56	汪偶太	20,000	0.0442
57	柯梅菊	20,000	0.0442
58	衡红亮	14,000	0.0309
59	邱玲玲	11,000	0.0243

60	林卫明	10,000	0.0221
61	曾计士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4. 2020 年 4 月，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20 年 4 月 12 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明将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 0.2208%）转让给吴彩花；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岳富将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 0.2208%）转让给朱菊萍；林卫明将持有公司 1 万股（占 0.0221%）转让给林卫国；任长红将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 3.310%）分别转让给丁斌、元永江、林嘉伟、陈俊欣，其中，丁斌受让 50 万股（占 1.100%），元永江受让 30 万股（占 0.660%），林嘉伟受让 8 万股（占 0.180%），陈俊欣受让 62 万股（占 1.37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6115
2	王增友	6,697,200	14.7841
3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3.9073
4	邵雨田	3,800,000	8.3885
5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4.4150
6	李天豪	1,050,000	2.3179
7	罗秀文	958,000	2.1148
8	赵建明	802,000	1.7704
9	陈莎	800,000	1.7660
10	陈通朝	750,000	1.6556
11	丁玲君	750,000	1.6556
12	阮素雪	700,000	1.5453
13	陈肖	700,000	1.5453
14	陈俊欣	620,000	1.3687
15	陈令勇	500,000	1.1038
16	阮小玲	500,000	1.1038
17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038
18	丁斌	500,000	1.1038
19	刘治国	490,000	1.0817

20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	1.0596
21	王国来	479,000	1.0574
22	郑雪飞	455,800	1.0062
23	林秀君	450,000	0.9934
24	王梅燕	420,000	0.9272
25	张宁波	330,000	0.7285
26	战文英	309,000	0.6821
27	俞福香	300,000	0.6623
28	元永江	300,000	0.6623
29	王水红	250,000	0.5519
30	廖世荣	249,000	0.5497
31	周祖云	249,000	0.5497
32	王增良	237,000	0.5232
33	庄财村	210,000	0.4636
34	沈桂棠	200,000	0.4415
35	蔡冬法	180,000	0.3974
36	丁昌荣	160,000	0.3532
37	洪群	153,000	0.3377
38	王德满	130,000	0.2870
39	张邦超	125,000	0.2759
40	王中东	123,000	0.2715
41	任初林	115,000	0.2539
42	李耿	106,000	0.2340
43	吴彩花	100,000	0.2208
44	李利燕	100,000	0.2208
45	章健	100,000	0.2208
46	朱菊萍	100,000	0.2208
47	林贵华	100,000	0.2208
48	俞永明	90,000	0.1987
49	林嘉伟	80,000	0.1766
50	韦伍算	52,000	0.1148
51	阮胜华	50,000	0.1104
52	牟鑫钢	50,000	0.1104
53	赵政武	40,000	0.0883
54	侯帮和	35,000	0.0773
55	褚微微	32,000	0.0706
56	徐巧敏	29,000	0.0640
57	杨丽芬	26,000	0.0574
58	赵仕俊	21,000	0.0464
59	汪偶太	20,000	0.0442

60	柯梅菊	20,000	0.0442
61	衡红亮	14,000	0.0309
62	邱玲玲	11,000	0.0243
63	林卫国	10,000	0.0221
64	曾计土	2,000	0.0044
合计		45,300,000	100

（八）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九）股权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股权明晰，公司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1. 公司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779358865H001Y），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000779358865H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公司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AQBIIIQG 台 20180027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4. 公司持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7031118000147），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反光材料。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481,620.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47,670,132.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7%；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953,946.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794,908.7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2%；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75,824,850.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5,270,158.6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7%，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顺、王增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外，还包括万创投资、邵雨田。

（1）万创投资

万创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323457056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2幢2519室，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万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国顺	353.91	56.176	普通合伙人
2	王增友	235.94	37.4508	有限合伙人
3	王增良	10	1.5873	有限合伙人
4	王中东	5	0.7937	有限合伙人
5	葛仁勤	2.6	0.4127	有限合伙人
6	谢国华	1.6	0.254	有限合伙人
7	徐辉	1.6	0.254	有限合伙人
8	李红伟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9	成小青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10	高莉华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11	李晶晶	1.2	0.1905	有限合伙人
12	潘玲红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3	马飞飞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4	吴燕萍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5	叶灵杰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晨辉	1.1	0.1746	有限合伙人
17	徐道胜	1	0.1587	有限合伙人
18	彭海蛟	0.8	0.127	有限合伙人
19	魏娜	0.7	0.1111	有限合伙人
20	赵文敏	0.65	0.1032	有限合伙人
21	吴胜和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2	张金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3	邵佳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4	孙余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5	王建平	0.5	0.079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勇	1	0.1587	有限合伙人
27	赵利君	1.5	0.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创投资持有公司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73%。

（2）邵雨田

邵雨田，男，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1118****，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262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邵雨田持有公司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88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配偶丁美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脑行缝加工；家具、五金冲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富诗曼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之父亲姚佰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家居用品的购销。
东莞市利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友兄弟王增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仙居县中忆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东姐妹之配偶陈卫平持股 5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国顺	公司	33,000,000.00	2018/05/22	2021/12/31	否
陈国顺、王增友	公司	30,000,000.00	2019/03/05	2024/03/05	否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陈国顺	公司	30,000,000.00	2020/3/17	2023/3/1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346.14	1,991,584.38	1,856,496.39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共同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顺、王增友。除投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还投资了万创投资。万创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2.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8371.07	2020年3月13日至2056年8月9日	是

（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是否
----	-------	------	----	---------------------	----

					抵押
1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台州市海丰路2355号	工业用房	24615.9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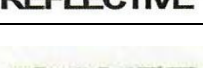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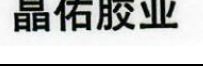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已经授予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271243	第 9 类	200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2		7131977	第 9 类	2010-10-14 至 2030-10-13	原始取得
3		7464604	第 9 类	201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4		10425889	第 9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原始取得
5		17704707	第 9 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6		17896682	第 9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7		23072669	第 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8		27073707	第 9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27086721	第 18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0		27080980	第 18 类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11		27070961	第 2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2		27078135	第 2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3		27090462	第 2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4		27090514	第 2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5		27084309	第 25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6		27088177	第 26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7		27086432	第 26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8		29704465	第 1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19		29715738	第 1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20 ¹		35515815	第 1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21		36727470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¹ “胶业” 放弃专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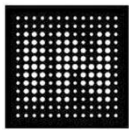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inshinee	36729052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3	荧裳	36729909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4	光设	36731493	第 25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5	inshinee	36729907	第 25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26	荧裳	36731498	第 25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7	荧裳	36728731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8	光设	36728732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9	inshinee	36731491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30	YGM	39737130	第 25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31	YGM	40511872	第 18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32	YGM	40507045	第 25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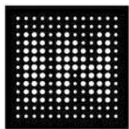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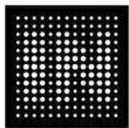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40511832	第 26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4	Inshining	40873904	第 25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5	Inshining	40882514	第 26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 13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43667574	第 25 类	2020-01-08	等待实质审查
2		43710356	第 18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3	INSHINING	43710409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4		43713865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5	INSHINING	43721418	第 26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6		43724046	第 26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7		43726361	第 26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8		43726371	第 26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9	INSHINING	43726392	第 18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10		43728290	第 25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11		43729529	第 18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12		43731835	第 18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13		43737026	第 25 类	2020-01-10	等待实质审查

2. 专利

(1) 已经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23 项，其中 2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1 项为欧洲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弹性埋藏型反光膜	ZL201420100925.9	2014.05.21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喷绘膜	ZL201420083415.5	2014.05.21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透气型反光布	ZL201420101380.3	2014.05.21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性体系的胶粘剂 反光布	ZL201420082556.5	2014.05.21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胶黏剂阻燃反光布	ZL201420082776.8	2014.06.04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耐水洗反光布	ZL201420082577.7	2014.06.04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花用的玻璃微珠	ZL201420100438.2	2014.08.06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蓄光阻燃材料	ZL201420101496.7	2014.10.29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亮级彩色反光布	ZL201420082674.6	2014.11.05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功能面料	ZL201420083870.5	2014.12.10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荧光色/银灰色相间 条纹阻燃反光布	ZL201520168962.8	2015.11.11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微弹力反光布	ZL201420673394.2	2015.04.08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柔软型反光布	ZL201420673913.5	2015.08.26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工业化水洗热贴 膜	ZL201620655595.9	2016.12.07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光喷绘膜	ZL201620656035.5	2016.12.07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 织物	ZL201420594037.7	2015.04.08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彩色印花型反光蓄 光织物	ZL201520041869.0	2015.10.21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蓄光 织物	ZL201520042213.0	2015.10.14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耐碱性侵蚀的反光 膜	ZL201720076960.5	2017.09.01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镂空型的反光膜	ZL201720080702.4	2017.09.01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彩色高亮热贴膜	ZL201720082817.7	2017.09.01
22	发明专利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 光膜	ZL201510429223.4	2018.02.27
23	发明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 织物及制作方法	EP15159351.4	2017.04.05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感温色变织物	201810823134.1	申请中
2	发明专利	一种双色反光热贴膜的制作方法	201810823135.6	申请中
3	发明专利	一种反光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160624.9	申请中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涂层结构	201922049759.X	申请中

经核查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均在正常使用中。

（五）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元/年）	期限
1	台州市托普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2710号1幢、2幢、3幢及4幢	1,941,294	2019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
2	朱效贵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陶界岭小区86幢1单元401室及1楼4间仓库	88,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AK7RK3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得满，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518 号 315 室-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67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林业育种和育苗；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农产品检测，生物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检测，土壤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化学反应风险与控制措施研究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
2	浙江星晨能源有限公司	150	15%
3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4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0	5%
5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
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
7	绍兴绿奕化工有限公司	50	5%
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
9	夜光明	50	5%
1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
1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
12	浙江三门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50	5%

13	合计	1,000	1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夜光明上述参股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夜光明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七）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外，公司对其上述所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披露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署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高亮二类化纤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1,380,000.00	是
2	高亮二类化纤	浙江悠悠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690,000.00	是
3	高亮二类化纤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227,232.00	是
4	高亮二类化纤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	是

5	高亮二类化纤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	是
6	高亮二类化纤	江西缅饰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	是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采购合同签署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1	玻璃微珠	安徽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mPET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4,000.00	是
3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00	是
4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是
5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是
6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是
7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	是
8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	是
9	微珠（裸）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20,000.00	是
10	化纤布等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2,282,060.06	是
11	化纤布等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2,179,568.92	是
12	化纤布等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2,672,904.38	是

3. 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担保方式	贷款总额 (元)	借款 日期	还款 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合同 编号
中国农业 银行台州 经济开发	抵押	100,000.0 0	2018/3/3 0	2018/4/ 29	3301012018000 7600	33100620150031 345

区支行						
中国农业 银行台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抵押	500,000.0 0	2019/3/2 8	2020/3/ 27	3301012019000 8046	33100620190001 327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陈国顺/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00	2017年07月06日至2019年07月06日	TZ02（高保） 20170048/20170049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陈国顺/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03月17日至2023年07月17日	TZ02（高保） 20200006/2020000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陈国顺/王增友	3,000	2019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5日	08800KB20198028/08800KB2019802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陈国顺	3,300	2018年05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ZB810120180000000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陈国顺	6,600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2日	ZB8101201900000038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王增友、陈国顺	3,500	2016年09月05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100520160021906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5,139	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2355号1至7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3310062015003 134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	夜光明	5,519.5	2019年01月08日至2023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2355号1至7幢	3310062019000 1327

经济开发区支行			年 12 月 26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6,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3310062020001777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公司股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节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待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其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五节。

2.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4.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6.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二）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

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五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一人，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 董事

陈国顺，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上海东风沙发厂职员；1977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列兵；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广东佛山家具沙发厂职员；198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台州市椒江富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增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增良，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6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邦超，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毕业于浙江省轻工业学校，高中中专学历。1987年2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浙江太平洋桔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3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浙江迎丰面粉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8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丁昌荣，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浙江省界牌齿轮厂职员；1993年6月至2006年8月个体经营户；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流水车间生产主管；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流水车间和分切车间生产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质部部长、董事。

2. 监事

任初林，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研发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陈威旭，男，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就职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牟鑫钢，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科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备科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增友，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中东，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税务师、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顺（继任董事）、王增友（继任董事）、王增良（继任董事）、丁昌荣（继任董事）、张邦超（新任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任初林（继任监事）、陈威旭（新任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牟鑫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牟鑫钢（继任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算。

3.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本次董事会及监

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4.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

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6	17、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按公司自有房产的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1.2	1.2

注：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16%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1-4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资产补助	-	-	1,317,000.00	递延收益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高技术产业化追加补助	8,686.08	26,058.24	43,373.42	递延收益
2017年度台州市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8,953.60	86,860.80	91,044.19	递延收益
2018年度瞪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8,790.48	86,371.43	90,234.86	递延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06.12	80,073.20	120,581.64	递延收益
2019年度台州市本级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737.14	-	-	递延收益
合计	141,981.27	433,269.92	615,100.84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	-	其他收益
包车接员工活动（疫情期间间接员工政府补贴）	90,63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37,493.79	-	-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4,100.00	-	-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4,100.00	其他收益
精益生产项目补助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制造标准(第一起草)项目补助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欧洲发明专利项目补助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厂房租金补助	-	245,000.00	184,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基金-支持人才引进补助	-	-	7,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补助	-	-	52,800.00	其他收益
市示范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	-	-	350,000.00	其他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	133,100.00	其他收益
出口增量奖励补助	-	-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标准提档补助	-	-	15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补助	-	-	30,000.00	其他收益
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项目补助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企业淘汰燃煤(重油)锅(窑)炉资金补助	-	-	45,00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省级研发中心剩余补助	-	-	105,000.00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	56,702.26	56,702.26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	5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发展专利事业发明专利补助	-	4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争创各类驰名商标商标浙江名牌补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诚信经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 AAA	-	2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4001 认证)	-	1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ISO18001 认证)	-	10,000.00	-	其他收益
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各级各类标准和认证补助	-	50,000.00	-	其他收益

(IATF16949 认证)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234,000.00	-	其他收益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出口 信保项目	-	143,900.00	-	其他收益
外经贸专项资金资助拓展 国际市场项目	-	45,700.00	-	其他收益
百校引才活动招聘补贴	-	14,500.00	-	其他收益
困难企业社保返还补助	-	702,039.14	-	其他收益
吸收困难就业补助	-	14,410.28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浙江省院士行 业科技战略咨询项目资金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 持基金-地方贡献奖励补 助	-	-	1,317,000.00	营业外收入
平安创建示范达标企业补 助	-	-	5,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项目补助	-	-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 扶持地方贡献部分项目补 助	-	-	384,500.00	营业外收入
开发区质量奖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三强一制造”建设浙江名 牌专项资金奖励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8,223.79	2,336,251.68	4,454,202.26	-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收、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779358865H001Y），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000779358865H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 年 1 月，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夜光明的委托，就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2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许可决定书》（台开环建[2019]3 号），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里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2019 年 12 月 19 日，针对上述“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的回复，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反光材料的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公司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AQBIIIQG 台 20180027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夜光明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其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正在进行的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因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签订了《购销合同》，并由被告苏迪瑜为该业务往来发生的货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未按合同约定在开票后 30 日内付清货款，武义优珈反光制品厂及被告苏迪瑜构成了违约，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诉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追究被告苏迪瑜违约责任。该案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该案件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被告苏迪瑜需按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公司作为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苏迪瑜未按调解书约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被告苏迪瑜就货款 70000 元及违约金 5200 元、律师代理费 8000 元的总和的未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被告正在履行付款义务过程中。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台税稽处[2019]24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夜光明作出如下决定：1.追缴 2017 年度增值税 786.94 元；2.追缴企业所得税 13903.05 元；3.补扣补缴 2016 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8450 元，补扣补缴 2017 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49734.2 元；4.追缴 2017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9 元；5.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6.追缴 2017 年度教育费附加 23.6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74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将上述问题整改到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走访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公开信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因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据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91 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

律监管措施。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意识到上述事项的不规范性，公司及时履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程序，并且相关责任人员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进行了进一步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为外，公司在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晓航

2020 年 8 月 28 日